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祖森、杨明为公司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金祖森、杨明不因此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祖森新增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杨明新增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金祖森、杨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金祖森、杨明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金祖森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苑新村 7 幢 2 单元 201 室	-	-
杨明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景路 213 号 1 栋 5 单元 502 房	-	-

(二) 关联关系

因金祖森、杨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1)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祖森、杨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祖森新增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杨明新增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祖森、杨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祖森、杨明为公司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信用担保以及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等，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